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7-017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7年10月29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9日发出。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详细情况请投资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2007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2007)28号文《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于2007年4月30日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并针对投资者及社会公众意见、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及整改建议组织了认真的学习和讨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整改,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的完成的主要工作:

2007年4月30日,公司在学习领会中国证监会《通知》及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计划,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200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称《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07年7月5日至7月20日,公司专门设立了热线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的评议和整改意见。

2007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

2007年10月17日,中国证监会海南证监局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要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

2007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二、海南证监局《关于要求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通知》对公司提出了整改意见,公司对相关问题整改如下:

1、问题一、董事会选举中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因2006年6月30日实施定向增发后,新华航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8.62%的股份,因尚未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中未采取累积投票制。

根据海南证监局的要求,我们组织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了认真学习,并将在下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及时修改公司章程,认真落实累积投票制度。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尚辉

2、问题二、董事会会议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未做会议记录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三名董事长期在美国,独立董事中有两名在北京,非独立董事也大多分散在控股公司工作,因此长期以来公司董事会多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此董事会也无会议记录。

鉴于公司董事会构成的特殊性,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及时性,董事会全部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不现实,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正在尝试运用视频手段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时我们将认真执行海南证监局的整改要求,董事会尽可能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尚辉

3、建议董事下设置专门委员会

长期以来,境外董事、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尤其是在审计、提名、薪酬考核等相关工作中发挥了良好的监督作用。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监管部门的建议和要求,认真研究设置专门委员会的必要性,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尚辉

三、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提出的相关整改计划落实情况:

1、定期报告延期刊登,报告出现打"补丁"现象

公司定期报告能够在法定时间内刊登,但定期报告预约时间有修改情况,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的预见性,尽可能一次性向交易所递交定期报告预约申请。公司在个别定期报告中出现打"打补丁"现象,主要原因是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本公司已经在5月30日完成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确保今后按质保量地完成定期报告的披露。

整改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吕广伟

2、主动信息披露意识需要提高

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实际工作中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不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要重视行业信息、市场传言等对公司股票的敏感影响,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关系公司股票影响的正确信息。为此,公司在6月30日前已经组织信息披露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操作中尽可能与监管部门及时沟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整改责任人:证券事务代表吕广伟

3、制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已经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在6月30日完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订和披露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尚辉

4、全面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裁工作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已经在200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张尚辉

四、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在公司治理活动中,公司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方面的取得成绩给予高度评价。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明确的整改意见和建议。

公司治理活动的开展,对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坚持不懈地做了公司治理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55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查封资产处置结果及解除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遂中执字第01-107号、(2006)遂中执字第11-14号、(2006)遂中执字第01-76号等裁定,公司申请查封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镇中城康桥花园二期的21套住房、位于深市银湖路别墅区的齐明别墅A1-1房屋及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4604房屋已处置完毕。上述资产均以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变卖,变卖总价款为23,387,697.60元,在优先支付上述资产的抵押借款本息、案件诉讼、执行等相关费用9,744,126.14元后,可用于偿还被执行人所欠本公司债务的资金为13,643,571.46 元。

2005年4月30日,深圳市日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贷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05年4月30日至2005年9月30日。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2006年3月18日刊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临2006-11号公告)]。根据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7)遂中执字02-1号裁定,公司将承担深圳市日汇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不能清偿湖发银行深圳分行借款本息40%的赔偿责任(共计9,299,377.31元)。至此,公司为此承担的担保责任履行完毕。

公司可从上述资产变现价款中收回的13,643,571.46元资金,在承担上述担保责任后,实际可收回资金为4,344,194.15元。

上述款项的回收和担保责任的解除对公司2007年度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ST明星 编号:临2007-56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9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07年10月25日、10月26日、10月29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公司询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核实并确认本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美克股份(60033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中银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美克股份,代码:600337)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007年10月26日收盘,中银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银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	12900	0.8696%	12912	0.8704%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6450	1.0151%	6456	1.0161%	发行结束后12个月

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方法按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 888 5566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第六次分红公告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3月8日正式生效,2007年6月11日本基金实施了份额拆分,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进行本基金第六次红利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核实,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2.00元。

本基金已于2007年10月29日完成权益登记,红利发放日为2007年10月30日。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详见2007年10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的《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07--043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10月25日、26日、29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询问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见的两周之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质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信息披露报纸,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07-024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及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2号)等文件精神,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黑龙江监管局的统一部署和通知要求,自2007年4月份成立了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严格对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此次活动,共分为自查、公众评议及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根据治理整改计划方案的具体安排,顺利完成了每个阶段的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基础上,成立了以董事长张大成先生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以会议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及时传达和多形式组织学习,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自查整改工作时间进度和具体自查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了治理专项活动。

根据公司实际制订完善了规章制度,经6月25日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上报黑龙江监管局。

8月21日,接受黑龙江监管局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现场检查,提供了检查所需的材料,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管回答了监管人员的问询。8月28日,黑龙江监管局下发了《关于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07]16号)。黑龙江监管局针对日常监管、公司自查、现场检查以及公众评议,对公司提出了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

9月21日,结合黑龙江监管局整改建议要求、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情况,公司补充完善了《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并在公告中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用电话和公司电子信箱。

10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建议公司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加强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针对黑龙江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综合评价及相关整改建议要求,以及社会公众评议和公司自查情况,公司一一对照查摆,认真分析问题所在,并结合公司整改提高阶段治理活动,制定并进一步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工作时间进度,逐项整改落实。

二、公司专项治理自查整改情况

1、公司部分规章制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

整改情况:公司修订完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于2007年6月25日经公司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2、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需通过更多渠道和方式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等多渠道沟通方式,创建投资者沟通平台,建立增进相互了解,形成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长效机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要严格遵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充分、及时、全面披露重大信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方面,需加大力度,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情况:根据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组织开展日常培训工作,并形成相应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多个层面、多个专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相应培训,为董事、监事人员全面了解公司具体经营运作情况创造条件,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工作的规范性,忠实、勤勉履行职务。

4、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与规范运作仍需加强,以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整改情况:重新修订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与规范运作,严格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切实履行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真正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并为专门委员会发挥更大的作用提供客观条件,采取多渠道途径保障全体董事全面深入了解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情况,为公司董事尽责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以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三、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黑龙江监管局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中,针对日常监管、公司自查、现场检查以及公众评议,对公司提出了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三会"运作比较规范,内控机制健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且能有效执行。高管人员职责清晰,基本做到勤勉尽责。但公司控股股东的相对独立性有待提高,"三分开、五独立"原则需进一步贯彻执行。公司制衡机制不够完善,公司经营独立性和透明度有待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有待加强。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个别人员存在关联单位任职现象。

整改情况:经整改落实,公司监事已经辞去在关联单位任职。公司董事同时在关联单位任职,将于关联单位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予以解决。

2、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已于2006年提出辞职,达到独立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公司未能及时推选新任独立董事,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整改情况: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先后提出辞职后,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经第四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补充了一名独立董事。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联系一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符合相关规定的人选,将于2008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使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3、个别董事会会议记录过于简单,且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存在缺失现象。

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完善了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各种日常记录档案管理工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认真搞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记录,并设立档案室,责成专人保管好各种档案资料。做到会议记录定期建档立卷,安全不缺失。

4、公司在财务方面仍采用手工方式记账,财务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情况:公司已提出预算,并正在积极与相关软件公司协商联系,财务部门正在积极开展相应学习培训,拟于下一会计年度取消手工方式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进一步审视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经营过程中明确内部控制环节,保证公司财务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上已经分开,机构、业务独立,上市公司能够自主经营管理。但公司目前尚未明确建立防止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长效机制。

整改情况:公司已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制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公司定期报告有更正补充情况。

整改情况:鉴于此,公司已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在定期报告披露前,要严格按上交所有关制作要求完成并进行审核,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学习,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2、公司2004年因未及时披露信息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整改情况:公司已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今后将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做好内部信息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3、公司独立董事未超过规定的最低人数。

整改情况:公司将于2008年6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使独立董事的比例达到规定要求。

五、公众评议提出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公司在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治理专项活动的专用电话和公司电子信箱,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的认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公司将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公司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提升公司质量。

总之,通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及监管部门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帮助公司及时发现了过去工作中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之处,通过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将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夯实管理基础,并以此为契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培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依法尽责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股份 编号:2007-042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7日上午9:00在江西省萍乡市高新技术工业园郑和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6,527,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其中股东及代理人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36,527,8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7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长李良仕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赞成136,5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赞成136,5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丰城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丰城矿务局200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曲江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及其下属单位之间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必不可少的关联交易。截止2007年6月30日,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关联交易金额已达3200万元,以此推算全年交易额将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标准,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曲江公司与丰城矿务局2007年该等关联交易按照双方2007年6月22日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执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07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其中股东丰城矿务局、萍乡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煤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2第(一)、(四)项关联股东之情形,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其它非关联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11,894股,其中赞成41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其中赞成136,527,8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会议由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唐金龙律师、赵力峰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7日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07年第四次分红预告

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7月20日正式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本基金进行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7年10月26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42元。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分红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7年11月2日

2、除息日:2007年11月5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11月6日

4、分红公告日:2007年11月6日

5、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07年11月6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6、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1月8日

三、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7年11月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07年11月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1月8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登记日至红利发放日(含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期间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业务的申请。

5、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50元(不含50元)时,基金注册登记人强制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s.ecitic.com)或拨打中信金融服务中心(010-95558)、本公司直销交易及理财咨询电话(010-8225189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07-051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股股票于10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A股股票于10月25日、26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股价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13 证券简称:ST亚星 公告编号:2007-45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自2007年10月25日至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证大股东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并经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确认,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没有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天目 编号:临2007-3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具体部署,我公司组成了以公司董事长歐鹏飞为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郑智强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的专项治理活动领导工作小组。在公司董事会指导下,在监事会检查监督下,在全体高管人员积极参与配合下,公司以实事求是的认真态度,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治理情况逐项进行自查,找出问题,规范公司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治理专项领导小组的部署,我公司分以下阶段逐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自查与整改工作:

一、自查阶段(4月-6月)

4月份,公司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和各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学习《通知》,进行内部自查,如实反映近几年公司内部治理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产生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提出整改的方案。

5、6月份,公司专项治理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自查情况,认真进行了逐项复查确认工作,在董事长领导下,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和财务部按要求对三会治理、组织机构、内控制度、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等环节进行了严格的自查,并完成了《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以下称《自查报告》)。

6月29日至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自查报告》,并报送浙江证监局审核,6月30日《自查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

二、公众评议阶段(7月-9月)

1、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指定联络人接受投资者评价,并同时公布了浙江证监局及浙江上市公司协会治理专项邮箱及电话,并于6月30日将相关信息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

2、8月初,公司接受了浙江证监局的现场检查,浙江证监局相关领导听取了公司治理自查情况汇报,并于9月12日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座谈。9月中旬和10月中旬,浙江证监局下发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综合评价和整改建议的通知》和《监管意见函》。10月下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三、通过自查及评议阶段后,发现公司治理上主要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自查发现的问题

1、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2、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仍不够完善。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尚待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

1、三会运作方面及董事履职情况方面的问题:公司部分董事未参加会议且未做委托;公司部分董事未能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在董事会决策讨论中发表意见较少;独立董事未对董事、高管薪酬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采用举手表决方式。

2、内控制度及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未建立防止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风险防范机制;公司管理制度未按照有关要求对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子公司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修订;未设立审计监察室和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未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尚需进一步完善。

3、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变动频繁。

4、有关你公司向大股东杭州现代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股权事项。

5、有关你公司关于竞拍杭政储(2005)40号土块及其预付款事项。

6、有关你子公司山东天目现代医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项目。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治理状况出具的评价意见中认为:根据上交所对本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所掌握的情况,结合公司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第一阶段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自查情况及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本公司存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已经消除;2007年半年报存在更正的情况;公司未按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内控制度;公司未能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余在公司透明度、近一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特色做法等四个方面均符合要求。

四、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着手建立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成立了审计监察室,对公司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和对外投资进行监察管理。

2、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够完善问题:公司于2007年4月27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了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25日召开的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上,选举了各专业委员会人员名单,使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在公司治理和管理上发挥积极的作用。

3、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明确和细化职责,发挥团队作用。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不断修